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麗香

被告 鄭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1萬64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綠機公司）邀同被告李麗香、鄭吉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

01 起陸續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借款  
02 利率各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3 金，視為全部到期，且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其逾  
04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綠機公司未依約遵  
06 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01萬6487元，及  
0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李麗香、鄭吉宏為  
08 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綠機公司負連帶清償之  
09 責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參、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16 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7 利率表、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18 39、93、9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19 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  
22 開事實為真實。從而，綠機公司向原告借款6筆均未依約清  
23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601萬6487元及如附  
24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綠機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3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3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2 第1項所明定。查李麗香、鄭吉宏為綠機公司前開借款之連  
03 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李麗香、鄭  
04 吉宏應就綠機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601萬6487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肆、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7萬2870元（即第一審  
09 裁判費7萬28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0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鉉岱

19 附表：（幣別：新臺幣。紀元：民國）  
20

編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1	110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0日	40萬元	228,675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0年9月29日至115年9月20日	20萬元	121,789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11年10月17日至116	100萬元	852,833元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	2.720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9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年10月17日			償日止		月18日止	償日止
4	110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20日	160萬元	914,696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10年9月29日至115年9月20日	80萬元	487,160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7日	400萬元	3,411,334元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0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00萬元	6,016,487元				